

学习十届全国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辅导

本书编写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学习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文 件 辅 导

本 书 编 写 组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 京·

责任编辑 杜世伟
封面设计 孙超英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校对 郝 妍 王京京
责任印制 张志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习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文件辅导/《学习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文件辅导》编写组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4.3

ISBN 7-5035-2906-7

I. 学… II. 学… III.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十届二次 - 文件 - 学习参考资料 IV. 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8281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59 千字 印数: 56001—59000 册

定价: 15.00 元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04年3月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关于政府工作的报告

二、听取和审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关于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审查、批准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听取和审议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关于200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审查200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0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

批准2003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04年中央预算

四、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五、听取和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春旺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八、其他

(新华社北京3月4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04年3月14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
2004年3月14日于北京

第十八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修改为“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修改为“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之后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这一自然段相应地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

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九条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修改为：“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第二十条 宪法第十条第三款“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修改为：“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二十一条 宪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宪法第十三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修改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

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二十三条 宪法第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二十四条 宪法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三款相应地改为第四款。

第二十五条 宪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第二十六条 宪法第六十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第二十项“（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修改为“（二十）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第二十七条 宪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二十八条 宪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

条约和重要协定。”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第二十九条 宪法第八十九条国务院职权第十六项“(十六)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戒严”修改为“(十六)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第三十条 宪法第九十八条“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三十一条 宪法第四章章名“国旗、国徽、首都”修改为“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宪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附：

宪法原条文与修改后条文对照表

	原 条 文	修改后条文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续表

	原 条 文	修改后条文
宪法序言第十自然段第二句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
第十条第三款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续表

	原 条 文	修改后条文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续表

	原 条 文	修改后条文
第六十七条第二十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戒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 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 态；
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 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 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 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 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发 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 布动员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 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 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 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 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外国使 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 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 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 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 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 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 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 定。
第八十九条第十六项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决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的 戒严；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 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续表

	原 条 文	修改后条文
第九十八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章 国旗、国徽、首都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

(新华社北京 3 月 15 日电)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04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各位代表：

本届政府履行职责已经一年。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一年来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是我国发展进程中重要而非同寻常的一年，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就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突如其来的非典型肺炎疫情防控和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各级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迎难而上，顽强拼搏，奋力开拓创新，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道路上迈出重要步伐。

——抗击非典取得重大胜利。

——经济快速发展。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9.1%，达到 11.67 万亿元；按现行汇率计算，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 1000 美元，跨上一个重要台阶。

——国家财力明显增强。全国财政收入达到 2.17 万亿元，

比上年增加 2787 亿元。

——对外贸易大幅增长。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 37.1%，达到 8512 亿美元，由上年居世界第五位上升到第四位。

——就业超过预期目标。城镇新增就业 859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440 万人。

——居民收入增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9%，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 4.3%。

——首次载人航天飞行获得圆满成功。

这些成就，标志着我国综合国力又有新的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全国人民继续前进的信心和勇气。

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采取果断措施，集中力量抗击非典

去年春天，我国遭遇了一场非典疫情重大灾害。党中央、国务院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研究和部署防治非典工作。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将非典列为法定传染病管理，如实公布疫情，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群防群控。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成立防治非典指挥部，统一调度人力物力财力，充分发挥城乡基层组织的作用，确保预防、救治工作紧张有序进行。组织科研攻关，在诊断、治疗、防疫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对农民非典患者实行免费治疗等措施，严防疫情向农村扩散。

在抗击非典斗争的艰难时刻，各级领导干部深入第一线，全国人民万众一心，社会各界同舟共济，广大医务工作者临危不惧，中华民族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

（二）适时适度调控，促进经济平稳快速发展

我们坚持扩大内需方针，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针对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宏观调控。

在非典肆虐的情况下，我们坚持一手抓防治非典不放松，

一手抓经济建设不动摇。着力加强重点建设，促进工业生产，保证物流畅通，及时对受疫情冲击较大的行业实行减免税费、贴息贷款等扶持政策，并制定促进就业和增加农民收入等方面的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了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我们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采取综合措施，引导和调控社会投资。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秩序，全面清理各类开发区，制止乱征滥占耕地。适当提高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控制货币信贷过快增长势头。在调控中，注意适度微调和区别对待。

我们加大“三农”工作力度，及时作出部署，保护粮食主产区和广大农民的种粮积极性。加强经济运行协调，采取措施增加供给，引导需求合理增长，缓解煤、电、油、运和重要原材料供应紧张状况。

我们积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抓紧一批对经济增长和结构调整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建设，特别是加快水利、能源、交通等项目的开工和建设。三峡水利枢纽二期工程胜利完成，三期工程拉开序幕；西气东输东段工程成功贯通；青藏铁路正线铺轨顺利推进；西电东送规模扩大；南水北调工程东、中线开工建设。西部大开发继续推进，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开始实施。

（三）注重统筹兼顾，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非典疫情蔓延，集中暴露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协调的问题。我们从政府工作的着力点和财政投入等方面，及时作出必要调整，推动社会事业加快发展。中央财政全年用于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事业的支出达 8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支持社会事业发展的国债投资达 163 亿元，增长近两倍。

以疾病预防控制和农村为重点，加强全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共卫生监测信息体系建设规划》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建设规划》，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加强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重点抓了省、市